

南京大学人文资金资助

南嶽忠烈祠

周学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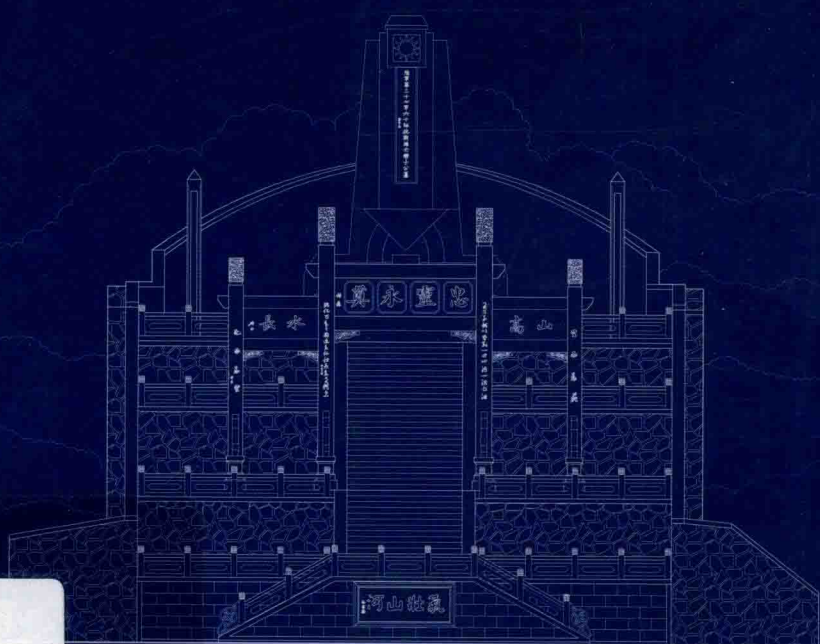
主编

邹长青

王伟强

马晓

副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谨以此书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

南京大学人文资金资助

南岳忠烈祠

周学鹰 主编

邹长青 王伟强 马晓 副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岳忠烈祠: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资助/ 周学鹰主编.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618-5240-4

I. ①南… II. ①周… III. ①抗日战争—革命烈士—陵园—介绍—衡阳市 IV. ①K87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0498号

策划编辑 韩振平
责任编辑 郭颖 李金花
装帧设计 谷英卉 魏彬 蒋东明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 300072)
电 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天津市豪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210mm × 297mm
印 张 19.75
字 数 390千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
定 价 90.00元

本书编委会

主编：周学鹰

副主编：邹长青 王伟强 马 晓

学术顾问：殷力欣

项目策划：周学鹰

撰稿：周学鹰 马 晓 张 伟

制图及档案录入：马 晓 张 伟 李思洋 何乐君 束金奇
赵 欣 朱庐宁 等

摄影：马 晓 殷力欣 周学鹰 刘锦标 等

项目组成员：周学鹰 邹长青 王伟强 马 晓 张 伟
刘向阳 康心亮 汤宏杰 萧志仁 何文彬
李思洋 何乐君 束金奇 赵 欣 朱庐宁
浩 天 等

参编单位：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南岳区文物管理局

《南岳忠烈祠》序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文物管理局共撰的建筑历史学专著《南岳忠烈祠》出版在即，通过殷力欣君、詹清池君，辗转请笔者作序。笔者本非建筑学专业学人，但事关抗战殉国英烈之忠魂所归，我辈自责无旁贷。

一、全民抗战八年（1937—1945年），我第九战区长时间为中日两军对峙之关键区域，我军取得三次长沙会战胜利之意义重大，自毋庸赘言，而我军民自薛长官伯陵，直至普通士卒、三湘民众，其奋起御侮之英勇无畏、其壮烈殉国之义无反顾，实为我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之罕见，其丰功伟绩，惊天地焉、泣鬼神焉，堪为抗击日本法西斯之典型代表之一，理当彪炳青史，世代永祀。

二、我中华民族素重列祖、先贤、忠烈之丧葬祭祀事宜，慎终追远，彰显事迹，垂范子孙。故抗战兵燹频仍，我国民政府乃敕令各战区厚葬阵亡将士。此举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各参战国中之所鲜见，又尤以南岳忠烈祠之营建为最突出之事例。时在三次长沙会战之间隙，故薛长官岳等毅然决计择址南岳山腰，斥巨资以营建此规模宏大之纪念建筑，而余之先祖父蒋公中正，肩负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之重任，深知此事似无关战局，实为告慰逝者、激励生者、教化万民之千秋大计，斯道远矣！斯任重矣！遂鼎力扶持，并议定此南岳忠烈祠为全国阵亡将士之总神位。先祖父对中山先生之崇敬，为人所共知，故其赞同以南京中山陵之同等规制，建此安葬、祭祀含无名士卒之陵寝享堂，颇出乎意料之外，事后思之，则知唯此方深合情理之中——更见中正公等为真正知中山先生理想抱负者也。此中正公、伯陵长官等携三湘民众共襄营建南岳忠烈祠工程以安葬忠魂之义举，实意味深长，令晚辈钦敬。

三、南岳忠烈祠落成已逾七十年之久矣。其间逢特殊时代，举步维艰，屡遭损毁，而当地民众仍屡冒风险，护卫殿堂、忠骨，乃至先祖父中正公题写之匾额，竟得意外保存，完好如初。可知我民众对殉国忠烈之深情厚谊，并不因时光推移而有改观；斗转星移，

时至1984年，更有中共总书记胡公耀邦，首倡重启南岳忠烈祠祭祀之议。此后，两岸各界人士往来日频、共识渐多，可谓“渡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足证“两岸同心，其利断金”，我中华民族之复兴大业，亦指日可待欤！

四、饮水思源，抗日八年之瀚雪百年国耻，使我中华重返国际中心——此外在之辉煌也；而我亿万民众在共御外侮之际所焕发出的不屈不挠的民族伟力，则必为我中华民族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并光耀万世之根基也。此民族伟力，历历在目于史册，亦以抗战期间之建筑奇观而昭然四海。此则南岳忠烈祠历久而更为两岸人民所重视之缘由是也。

昔孙中山先生溘然长逝，吾人有“以伟大之建筑，作永久之纪念”之倡议，南京中山陵、广州中山纪念堂等伟大建筑应运而生；抗战期间我军民甘愿捐血肉之躯以作民族复兴之牺牲，此亦当以伟大之建筑作永久之纪念。而为此伟大建筑树碑立传，又岂非建筑学诸君子应尽之责任耶？周学鹰教授、马晓副教授等深知考察、研究此建筑巨制之历史文化价值，不辞辛劳，实地踏查、伏案穷经，遂有此史论并举之专著问世。

该著史料收集翔实、测绘完备精确、论述高屋建瓴，此足以慰藉抗战英烈在天之灵，并启迪后学以史为鉴，为民族文化复兴大业而治学，为弘扬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重要成果而尽力，为南岳与忠烈祠早日荣列世界文化遗产而尽心。

此则笔者读此书稿之粗略感想也。谨以代序。

蒋孝嚴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南岳忠烈，三湘荣光

抗战忠烈，青史永垂！

南岳忠烈祠系中华民族伟大的抗日战争中兴建之唯一大型纪念祠墓。《南岳忠烈祠》由南京大学历史学院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文物管理局共撰，浸淫数年，始克成稿，逾二十万言。本著体例完备，内容翔实，含南岳忠烈祠建设之源起与历程、祠墓罹难与重生、建筑意匠探析、实测图纸与照片等。尤可贵者，著者将诸多建设史料逐一考证标识，于兹首先面世；实测图纸，绘制精美；究原委、铭史册、存图照，泽被后世。

全书尊重史实，史料丰富，持论公允，论从史出，诚为研究抗战建筑文化、弘扬抗日勋烈、彰我中华儿女不屈精神、祈愿世界和平之佳作。

观此书，则感念中华民族浴血抗战、坚韧不拔之艰辛及牺牲之巨大。使华夏子孙牢记侵略者之血仇、唾弃倭寇之凶残，进而坚守人类正义，珍惜不易之和平。

就湖南本省言之，全民抗战八年，我三湘军民艰苦卓绝，同心御侮，历经三次长沙保卫战、衡阳保卫战、常德会战、雪峰山战役等，令不可一世之日寇“望湘而惧”，直至日本法西斯最终在本省芷江向中国人民乞降。湖南实为抗战之中流砥柱，而南岳忠烈祠之兴建，其不独为抗战中规模最大之纪念建筑，更开殉国士兵与殉国名将同列，享以国葬规制之先例。此为民族文化精神在 20 世纪之新气象也。

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唯警钟长鸣，居安思危，可追我中华文化复兴之梦想；唯不念旧恶，共祈和平，方显我中华大德之宏远；唯敬忠崇义，礼赞英雄，能延绵我中华民族之血性与气节。

仆本辛亥忠烈后裔，崇先祖，敬勋业。值此中华民族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欣闻是书付梓，谨表祝贺并代以明志，何敢称序。

长沙 蒋祖烜 谨识于
2015 年年初

序一 《南岳忠烈祠》序 / 蒋孝严

序二 南岳忠烈，三湘荣光 / 蒋祖烜

上篇——南岳忠烈祠建设报告 / 1

1.1 区位与地形图 / 2

1.2 例言 / 3

1.3 法规 / 5

1.4 组织 / 16

1.5 建设 / 33

1.6 辅助工程 / 59

1.7 入祀 / 70

1.8 预算 /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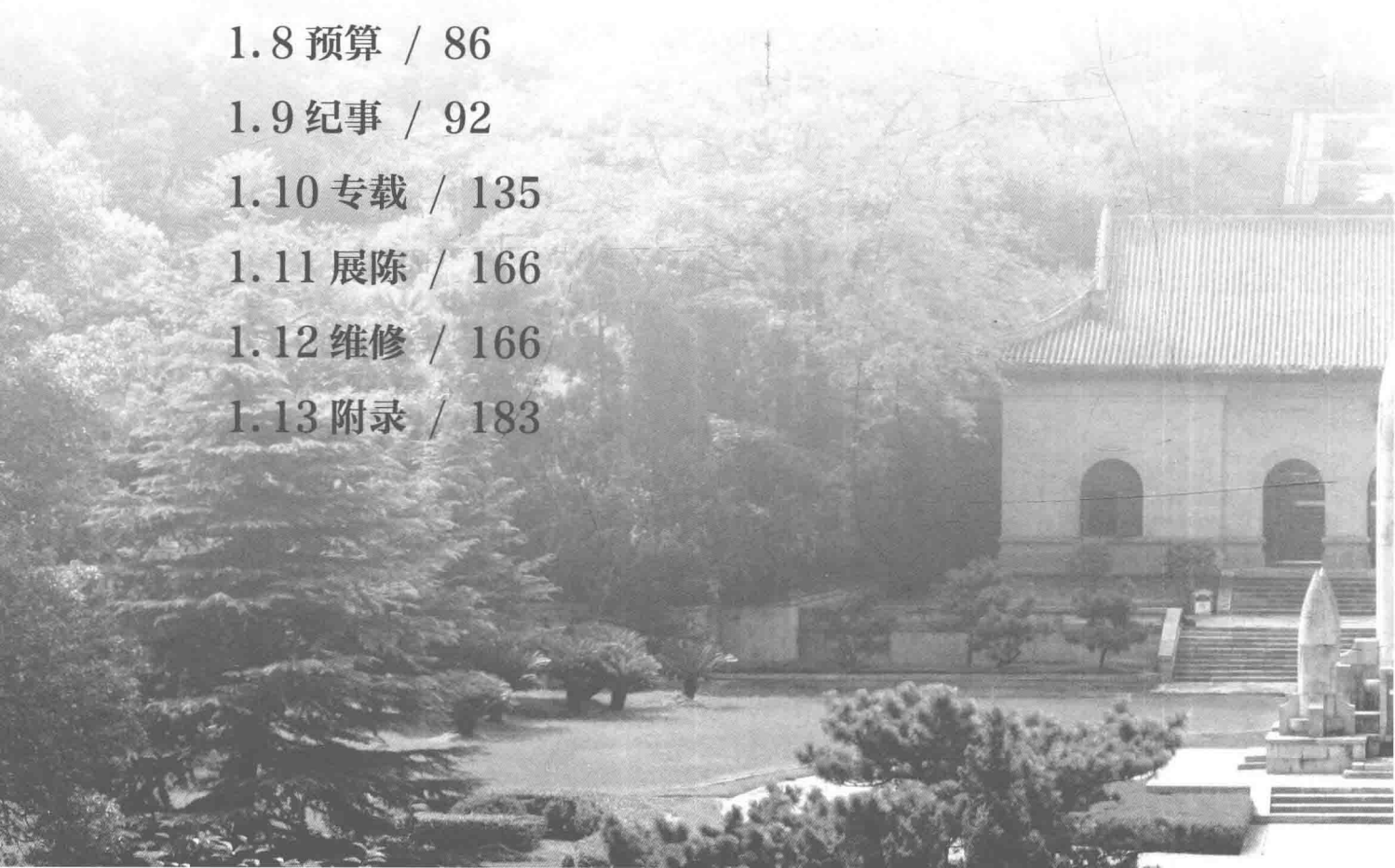
1.9 纪事 / 92

1.10 专载 / 135

1.11 展陈 / 166

1.12 维修 / 166

1.13 附录 / 183



中篇——南岳忠烈祠规划设计意匠及其启示 / 185

2.1 南岳忠烈祠的建设历程 / 186

2.2 南岳忠烈祠的设计启示 / 196

2.3 结语 / 199

下篇——南岳忠烈祠照片与图纸 / 201

3.1 照片 / 202

3.2 图纸 / 241

跋 / 殷力欣

南岳忠烈祠大事记



上篇

——南岳忠烈祠建设报告

1.1 区位与地形图

1.1.1 区位图

南岳衡山是我国古代南方山岳崇拜的中心（图 1-1），古名寿岳。据《星经》载，南岳衡山对应 28 星宿之轸星，而轸星主管人间苍生寿命，故有俗谚“寿比南山”。

南岳忠烈祠位于我国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西北的延寿亭畔罗家湾一带，距南岳古镇 4 千米处（图 1-2）。它是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为纪念全国抗日阵亡将士在祖国大陆修建的唯一一处大型祠墓建筑群。

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在为抗击日寇浴血奋战的腥风血雨之中，在物资极端匮乏的现实面前，中华儿女怀着祭奠先烈、抗战必胜的不屈信念，于 1940 年动工建设南岳忠烈祠，并于 1943 年竣工后举行了盛大的落成典礼。

1.1.2 南岳忠烈祠原设计总平面图

南岳忠烈祠原设计规模宏大，分忠烈祠宇与公墓两区，山上另有延寿亭、休息亭、停车场等附属建筑（图 1-3）。忠烈祠宇建筑群，依据山势沿中轴线逐级而上，由大门、七七纪念碑、纪念堂、安亭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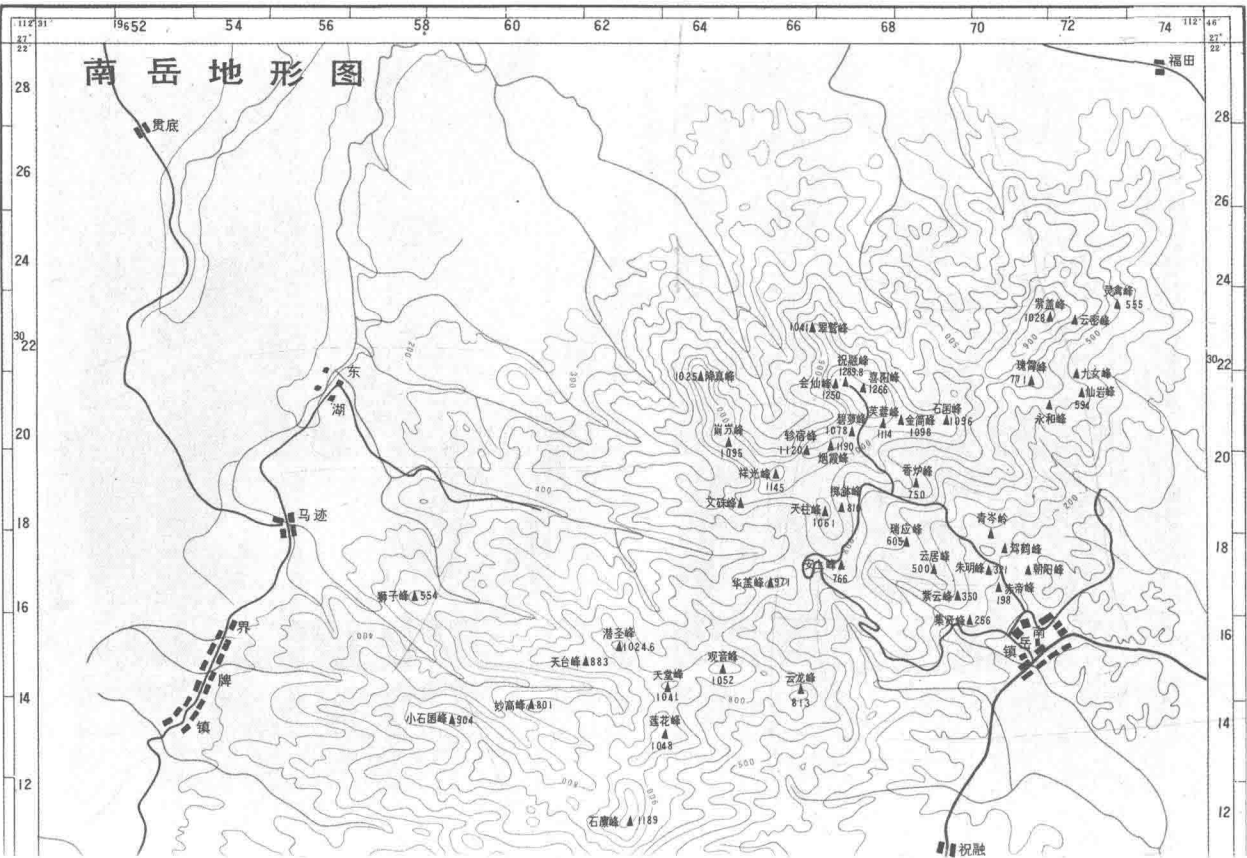


图 1-1 南岳地形图局部（比例 1 : 11 万）^①

^①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南岳志》，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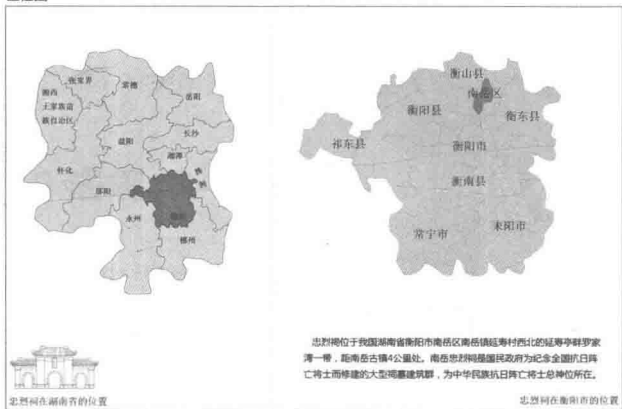


图 1-2 南岳忠烈祠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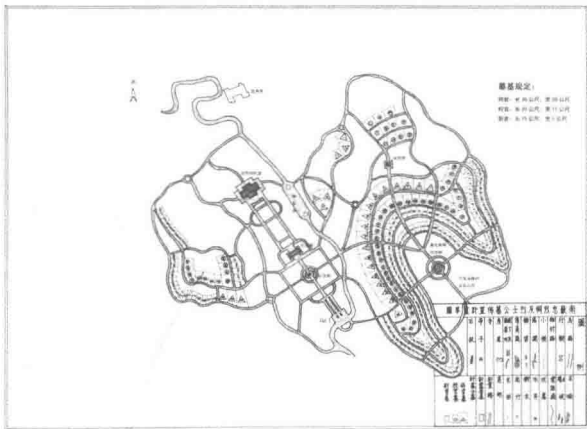


图 1-3 忠烈祠原总体规划图

役纪念碑、享堂等组成。公墓区又分 1 区、2 区，分别墓葬将官、校官、尉官及普通士兵。公墓 2 区规模较大，无名英雄纪念碑环绕排布，依山势呈放射状布置。墓葬区的墓基大小依军衔，逐级降低：将官墓墓基长 30 米、宽 20 米，校官墓墓基长 20 米、宽 12 米，尉官墓墓基长 15 米、宽 5 米。1943 年忠烈祠宇建筑群全部建成，唯墓葬区实际建设甚少。

1.1.3 南岳忠烈祠现状总平面图

如今，南岳忠烈祠宇的主要建筑顺序排列在中轴线上，有大门、纪念碑、纪念堂、安亭战役纪念碑、享堂等，依据山势层级而上，十分壮观。祠宇四周墓葬环抱，如众星拱月（图 1-4）。

与原规划设计相比，在纪念堂与享堂之间的中轴线上，增加了安亭战役纪念碑一座，使得上下两者之间的空间有了更好的衔接，可谓点睛之笔。唯安亭战役纪念碑四角收分的石柱，仅就安亭战役纪念碑而言，形体颇为精当，然联系忠烈祠整体风格而言较为纤细，纪念性偏弱。

1.2 例言

(1) 本建设报告的编制大体上参考了《总理陵园管理委员会报告》的体例^①。

(2) 所列各项记载，包括“湖南省建筑南岳忠烈祠筹备委员会”及其下设的“湖南省建筑南岳忠烈祠工程处”所办之事业。因该会系由“长沙会议”成立，一切事业先后相承，故将自筹备委员会成立时（1940 年 4 月）起，迄今为止的 75 年余，所办之各项事业，个中是非曲直，均依据目前所掌握之资料，顺序汇编，本报告庶原委可以明显。其暂付阙如未备者，留待未来，陆续增补，以臻完满。

(3) 本报告所载各项工程，其最重要者为祠墓各部工程，均尽量将合同、图样、说明书等全文刊列，以昭翔实。

(4) 历年以来所经营之园林事业，自开辟种植，以迄改良方法，均按步摘要叙录，并附列有关之统计品种等表，以资参考。

(5) 本刊所载经费报告，完全依据预算项目开列所有各项工程造价，详载各项合同。至于历年经收之纪念捐款，至捐赠同志姓氏、数量等，目前掌握的资料虽然有限，仍逐一列出。留待未来增补后，

①（民国）总理陵园管理委员会：《总理陵园管理委员会报告（上）》，南京：南京出版社，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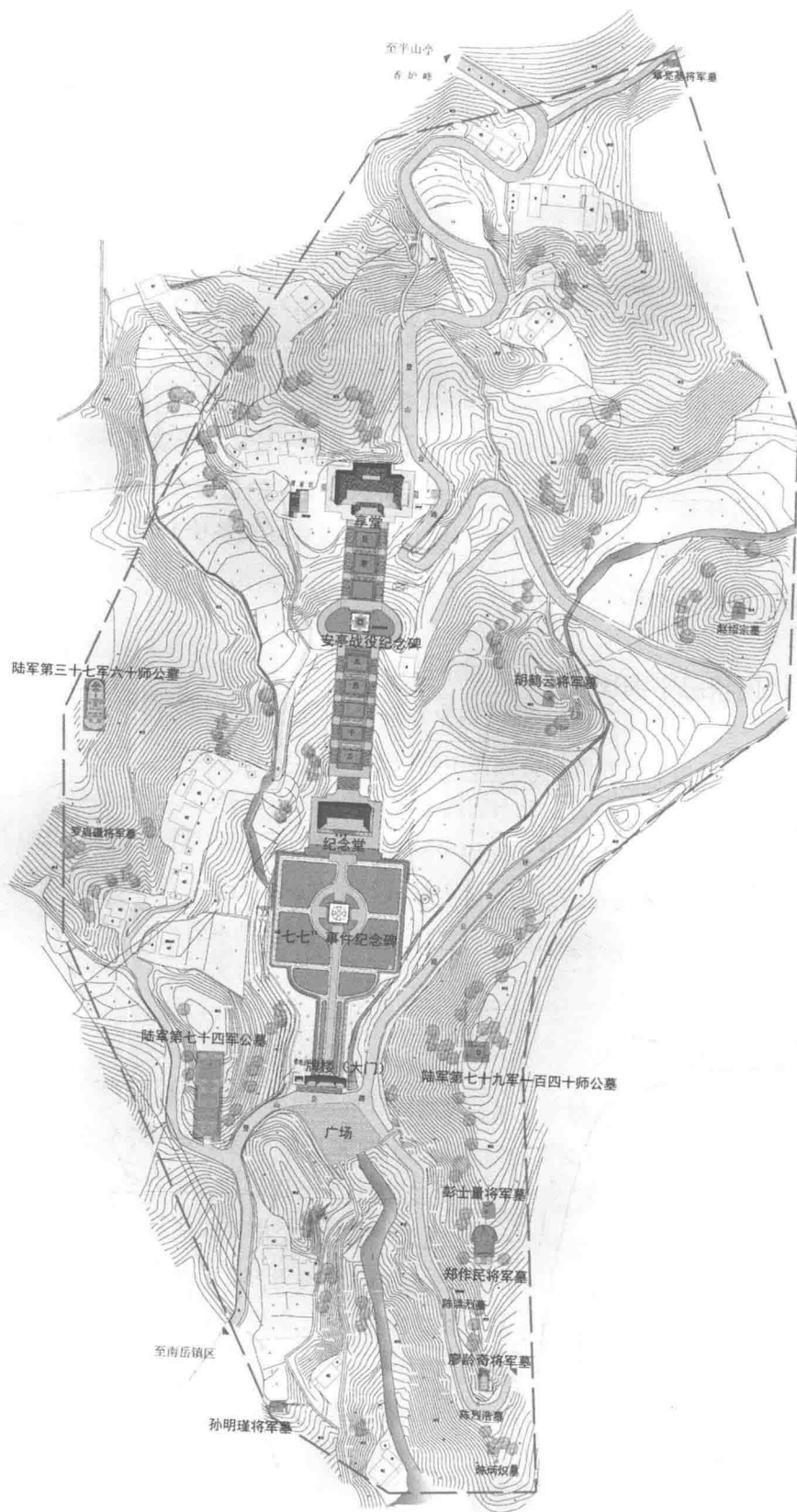


图 1-4 忠烈祠总平面图

编列赠赉总表，以昭彰善举。

(6) 历年所办之重要工作，有现已久经完竣者，另辟纪事一项专文记载，以存其实。

(7) 有关南岳忠烈祠之管理机构，虽非建设内容，然与祠墓建设息息相关，故特分别专文以志之。

1.3 法规

1.3.1 中华民国时期法规

1.3.1.1 《烈士附祠办法》^①

烈士附祠办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条 凡为国民革命而牺牲之烈士，除专设纪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办法于其事迹表著地、死难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内附祠共祀。

第二条 凡呈请附祠者，须将兹烈士之身前事迹造册，呈由事迹表著地、死难地或原籍之县市政府调查属实后，转呈省政府咨请内政部核准。县市政府查访有合于本办法第一条之情形者，亦得详征事迹，依照前项规定办理。前项之市政府，如系直隶行政院者，得径咨内政部核准。

第三条 既经核准附祠之烈士，应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制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请人自愿制定者，听。

第四条 烈士牌位之式样及尺度如左：

1. 牌位中直书烈士姓名，边镂花纹，上加额、下设座，座如几形；
2. 牌位一律蓝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衔者具衔，死难年月日，亦可加以注记；
3. 牌位尺度以国定市用尺标准，长二尺，横宽五寸，两边各宽一寸五分，额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五条 凡不依照本办法办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1.2 《褒扬抗战忠烈条例》^②

国民政府公布褒扬抗战忠烈条例令

国民政府令《国民政府公报》渝一〇〇六号

兹制定褒扬抗战忠烈条例，公布之。此令。

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褒扬抗战忠烈条例

国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条 凡抗御外侮忠义勇烈之官兵人民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条例褒扬之。

一、杀敌为国建立殊勋者。

① (民国) 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法规汇编(第2辑)》，内政部公报处，1934年，第510页。

② 徐康英，姜良芹，郭必强，等：《南京大屠杀史料集18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第29~30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有资料认为，民国25年(1936年)3月，国民政府即颁布《褒扬抗战忠烈条例》，并于同年由行政院颁布《国殇墓园设置办法》，此处参考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贵州省志·民政志》，第389页，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年。

- 二、尽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 三、临难不屈以身殉国或不受敌人利诱威胁致伤亡或拘囚者。
- 四、举义乡里抵抗敌人或毁坏敌用重要战具者。
- 五、毁家纾难或计划守土著有功绩者。
- 六、个人或全家或全村与敌搏斗致伤亡或被毁者。
- 七、因守土伤亡者。
- 八、其他忠勇义烈事迹足资矜式者。

第二条 褒扬方法如下。

- 一、国民政府明令褒扬、行政院院令褒扬或内政部部令褒扬。
- 二、国民政府题颁匾额、行政院题颁匾额或内政部题颁匾额。
- 三、国葬、公葬或入葬国殇墓园。
- 四、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纪念坊碑。
- 五、事迹宣付国史馆或令刊入省志县志。

第三条 应受褒扬之忠勇义烈官兵人民由主管机关详填事迹并检同证明文件转内政部核定或核议转呈核定。

第四条 应受褒扬人之乡邻或事迹表著地之公正人士亦得连名牒列事实声请该管地方政府转请褒扬。

第五条 受褒扬人除依法奖恤外必要时得特给奖金或恤金。前项奖金恤金由国库支給。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6)—19051]

1.3.1.3《修正各县设立忠烈祠办法第二条条文》^①

修正各县设立忠烈祠办法第二条条文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令发)

二、就各县文庙、乡贤祠之旁，原有之昭忠、忠义等祠或公共庙宇改建之，如无上项地址者，由县政府设法，另行建筑之。各县设立忠烈祠，如必须就公共庙宇改建时，应事先商得该庙宇负责人或当地佛教会之同意。

1.3.1.4《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组织条例》^②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组织条例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条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优恤伤亡官兵并救济其遗族，特设抚恤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直隶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

第三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委员十三至一十九人；秘书、副官及雇员若干组织之，除铨叙厅长、军医署长、军需署长为当然委员外，余额由委员长选派。

第四条 主任委员统辖本会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员辅助主任委员处理一切事宜，委员参加会议，审议本会一切重要案件。

①《历次阵亡残废受伤革命军人特别优恤办法全案》，第14页，《广东省政府公报》，1936年第340期。

②湖北政法史志编纂委员会：《武汉抗战法制文献选编》，第142~143页，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7年。

第五条 本会设置办公室及第一、二、三处，每处各设若干科，分掌业务。

第六条 办公室掌下列业务：

- 一、关于本会之文书收发、管理、印信、会计、庶务及其他事项；
- 二、关于抚恤事务之改进、设计事项。

第七条 第一处掌管下列业务：

- 一、关于陆、海、空军死亡官兵抚恤、褒扬、特恤、国葬、公葬、子女入学、公祭、建立纪念碑塔等事项；
- 二、关于陆、海、空军负伤官兵抚恤、转院纠纷处理等事项；
- 三、关于陆、海、空军伤亡官兵抚恤登记、统计及档案保管等事项；
- 四、关于现行法规之解释及修改事项；
- 五、关于各国抚恤章制之调查研究事项。

第八条 第二处掌理下列业务：

- 一、关于决定及审核伤残等事项；
- 二、关于复验伤残事项。

第九条 第三处掌理下列业务：

- 一、关于恤金领发事项；
- 二、关于账籍及报销事项。

第十条 办公室设秘书一人，副官及雇员各若干人，承各长官之命，掌理办公室一切事宜。

第十一条 各处设处长一人，科长、科员及雇员各若干人。

第十二条 处长承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之命，掌理处内一切事宜。

第十三条 科长承处长之命办理科内一切事项。

第十四条 科员、书记、司书各承长官之命，办理一切事务。

第十五条 本会系统及编制如附表。

第十六条 本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七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呈请修正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军事委员会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湖北省政府公报》第三六四期）

1.3.1.5 《规定每年七月七日为抗战建国纪念日案》^①

规定每年七月七日为抗战建国纪念日案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国民政府第三五四号调令

为令遵事案奉：中央执行委员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三三八零号函示：兹经本会第八十三次常会决议，“定七月七日为抗战建国纪念日”在案，除纪念办法由宣传部制定、颁行外，相应录案函达，即希资照公布，列为国定纪念日，并请转令教育部列入历书，以资纪念等。因奉此，自应照办。除明令公布，定每年七月七日为抗战建国纪念日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该院转敕教育部遵照列入历书，并转敕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① 内政部总务司第二科：《内政法规汇编 礼俗类》，第4页，重庆：商务日报馆，1940年。

13.1.6 《抗战特殊忠勇官兵表扬办法》^①

抗战特殊忠勇官兵表扬办法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条 抗战期间官兵，在战役中有奋勇尽职，壮烈牺牲，或有特殊表现与特异行为等事迹，无论存没，其应予表扬者除法律别有规定者外，均按此法办理。

第二条 凡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均可酌予表扬：

一、攻防酣战中，胜负将决于瞬时，率先奋勇募进，引起我军一部或全部猛攻之动机，将敌军一部或全部击溃或歼灭者；

二、首先勇敢夺取敌阵重要地点，或威胁敌军侧背，或绝断敌军后方交通，使其全线动摇，致我军收获胜利者；

三、在同战线或同一战场内之友军牺牲甚大，困苦支撑局面，或有不支模样时，于本任务无碍，决无转移兵力，协同猛攻，使挽回战局者；

四、坚守重要城基或阵地要点，被敌军围攻最苦时，毅然持久战斗，达成任务，或奋不顾身，突破重围，将敌击溃，甚至城陷人亡而忠勇到底者；

五、冒险前进或深入敌方侦察，中途身负重伤，仍将侦得重要敌情报告本军致胜利者；

六、冒险深入敌阵，服行所受任务，不幸被俘无隙逃回时，虽受敌军优容不肯屈降，纵加酷刑不为所动，并供造虚伪情况，陷敌军于失败，致遭死难经证明或判断属实者；

七、冒险前进，当场击毙或生擒敌军重要军官确能证明者；

八、冒险夺获敌军前线之机关枪、大炮、战车等，并击毙其多数官兵者；

九、冒险迂回夺获敌军运赴前线急需之军械粮食，或焚毁敌之重要仓库等，致敌军一时窘缺，我军战局因以奏功者；

十、冒险于敌前伏置地雷，使敌军一部或全部覆没者；

十一、冒险破坏敌军阵地之障碍物，因使我军进攻容易奏效者；

十二、冒险迂回，破坏敌方飞机场之设备，并焚毁其飞机者；

十三、战斗危急，前线动摇时，班长以上各干部，虽身负重伤，仍毅然指挥战斗，反复冲锋，再接再厉，作最后之挣扎者；

十四、冒险破坏敌之伏置水雷或障碍物，以开道我舰之进路者；

十五、冒险伏置水雷得以击沉敌之军舰，或加危害使敌失战斗力者；

十六、冒险冲破敌之包围或封锁，以苦战开运输之途，得达其目的者；

十七、首先奋勇占领敌之炮台港湾，或有守备之城市者；

十八、夺获或轰沉敌方军舰及军用船只者；

十九、冒险入敌所在港湾破坏其军舰者；

二十、冒险封锁敌所在之港湾得尽其任务者；

二十一、冒险飞入敌军炸毁敌之重要阵地、要塞、军舰、兵站、交通线、司令部等，使敌动摇或败退者；

二十二、在敌军阵地冒险低度飞行，扫射敌战壕，或投掷炸弹，使敌伤亡溃败者；

二十三、冒险飞入敌境，炸毁敌之兵工厂、弹药仓库及飞机场等，使敌受重大损害者；

^① 孟昭华，王明寰：《中国民政史稿》，第154~156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孟昭华，陈光耀：《民政辞典》，第228~229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年。